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電子系	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5-3-008
公佈日期：100 年 10 月 28 日		頁次：1

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99.07.06.-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
100.02.1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系臨時課程規劃會議修訂
100.02.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23.- 簽呈呈報工學院院長核定通過
100.08.18.-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10.28.- 簽呈呈報工學院院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並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9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日間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一、「**核心能力**」包含「數學能力」、「物理能力」及「實作能力」三項。

二、「**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及「工程倫理」兩項。

第四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中「**核心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數學能力：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學系開授或認可之「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工程數學（一）」及「工程數學（二）」四門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物理能力：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學系開授或認可之「普通物理（一）」及「普通物理（二）」二門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實作能力：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學系開授或認可之「電工實驗（一）」、「電工實驗（二）」、「電工實驗（三）」及「電工實驗（四）」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中「**基本素養**」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人際溝通：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校開授或本系認可「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相關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電子系	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EA5-3-008
公佈日期：100 年 10 月 28 日		頁次：2

二、 工程倫理：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校開授或本系認可「工程倫理」相關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六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課程規劃委員會須調整本系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